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關連交易 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國電及若干國電的附屬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與國電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國電及若干國電的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及資產。根據下文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擬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7.2732百萬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3.68%的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電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轉讓人：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國電、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電東北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

承讓人： 本公司

關於本公司與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將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給由本公司指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擬收購權益及資產

#### 風電業務

- (1)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於國電右玉風電擁有的100%權益；
- (2) 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於國電紅山風電擁有的100%權益；
- (3) 國電於國電阿拉山口風電擁有的70%權益；
- (4) 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國電赤峰風電場擁有的100%資產及業務；

#### 生物質發電業務

- (5) 國電東北於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擁有的100%權益；
- (6) 國電東北於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擁有的100%權益；
- (7) 國電東北於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擁有的60%權益；
- (8) 國電東北於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擁有的40%權益；及

(9) 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擁有的52%權益。

## 代價

根據及如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述，以及根據下文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7.2732百萬元。

- (1) 代價(即人民幣320.5294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參考國電右玉風電於中聯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止根據貼現現金流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淨值人民幣320.5294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2) 代價(即人民幣132.8651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參考國電紅山風電於國友大正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止根據貼現現金流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淨值人民幣132.8651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3) 代價(即人民幣190.3078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參考國電阿拉山口風電於天健興業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貼現現金流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70%權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90.307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4) 代價(即人民幣788.3377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參考國電赤峰風電場於中水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貼現現金流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淨值人民幣788.3377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5) 代價(即人民幣37.7265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東北參考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於北京國融興華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淨值人民幣37.726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透過於截止日期進行的專項審核，代價將根據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止日期的差異進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6) 代價(即人民幣21.5112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東北參考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於北京國融興華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淨值人民幣21.5112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透過於截止日期進行的專項審核，代價將根據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止日期的差異進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7) 代價(即人民幣1.00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東北參考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於中水致遠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60%權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88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8) 代價(即人民幣1.00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東北參考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於北京國融興華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40%權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609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 (9) 代價(即人民幣15.9955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參考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於中企華評估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52%權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5.995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透過於截止日期進行的專項審核，代價將根據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止日期的差異進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

鑑於對國電右玉風電、國電紅山風電、國電阿拉山口風電及國電赤峰風電場進行的評估涉及貼現現金流法的採用，故該等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審計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報告各自所載的預測，及董事已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 **適用於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

載於估值報告的風電業務資產淨值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風電行業的立法、規例或規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風電業務的收益、成本、管理及業務策略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風帶業務選址的基準或適用稅率、收費或其他政府徵稅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電費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不會發生對風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風電業務擁有合資格管理層，彼等將審慎周詳地履行職責。

## 付款

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 收購風電業務的代價

1. 承讓人須於自生效日(定義見下文)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30%；
2. 承讓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代價的25%；及
3. 承讓人須於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及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餘45%的代價。

### 收購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及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代價

1. 承讓人須於自生效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5%；及
2. 經專項審核作出調整後，承讓人須於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45%的代價。

### 收購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及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的代價

承讓人將於自生效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及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的代價。

##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生效：

1. 轉讓人已向有關部門備案估值報告；
2. 轉讓人已獲有關部門批准轉讓；
3. 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已批准有關轉讓，或已獲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及
4. 轉讓人及承讓人已獲彼等各自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轉讓。

## 完成

轉讓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截止日期」）完成：

1. 轉讓協議生效；及
2. 就資產轉讓而言，轉讓人已向承讓人遞交有關擬轉讓資產的所有文件、證書、合同、協議、承諾、同意書、許可證、收據、保險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正本；就權益轉讓而言，目標公司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已辦妥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權益轉讓的註冊變更手續。

自緊隨截止日期當日起，承讓人將依法有權擁有或承擔權益或資產的所有權利及負債。

## 有關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資料

### 有關風電業務的資料

#### 國電右玉風電

國電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山西省右玉縣成立，為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右玉風電主要從事風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99兆瓦的右玉風電場。

由於國電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註冊成立，故概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資產總值、淨資產、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的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右玉風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33百萬元、人民幣84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8百萬元。

#### 國電紅山風電

國電紅山風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內蒙古武川縣成立，為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紅山風電主要從事風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紅山風電場。

由於國電紅山風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註冊成立，故概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資產總值、淨資產、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的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武川風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4.98百萬元、人民幣3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3.81百萬元。

### 國電阿拉山口風電

國電阿拉山口風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新疆阿拉山口市成立，由國電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五師電力公司及新疆賽里木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0%、10%及20%權益。國電阿拉山口風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阿拉山口風電主要從事風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99兆瓦的阿拉山口風電場。

國電阿拉山口風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30.6566	-0.2899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30.6566	-0.2899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阿拉山口風電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6.89百萬元、人民幣65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8百萬元。

### 國電赤峰風電場

國電赤峰風電場建於內蒙古赤峰市，由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赤峰西大樑風電場及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赤峰崗子風電場組成，兩者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調試。國電赤峰風電場由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赤峰風電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1.98百萬元。

## 有關生物質發電業務的資料

### 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

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黑龍江省建三江農場成立，為國電東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建三江發電廠。

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0	-0.1253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0	-0.1253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3百萬元、人民幣3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7百萬元。

###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場成立，為國電東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紅興隆發電廠。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5.6245	-0.1376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5.6245	-0.1376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7.75百萬元、人民幣29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

###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黑龍江省湯原縣成立，由國電東北及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湯原發電廠。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30.6529	-9.1879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34.3443	-6.8909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30.99百萬元、人民幣3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 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

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山東省無棣縣成立，由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電東北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已繳足。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24兆瓦的山東京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佔擬轉讓權益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佔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權益的40%)載列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應佔擬轉讓權益的淨利潤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	<b>-14.7618</b>	-4.0074
應佔擬轉讓權益的淨利潤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	<b>-14.7618</b>	-4.0074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8.21百萬元、人民幣30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百萬元。

####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山東省聊城市成立，由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聊城康橋商貿有限公司及聊城魯能華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30%及18%的權益。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聊城發電廠。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b>-7.5134</b>	-16.5089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b>-7.5134</b>	-16.5089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3.91百萬元、人民幣2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百萬元。

## 代價釐定基準

風電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432.04百萬元，而生物質發電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5.2332百萬元。根據上文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07.2732百萬元。

董事相信，通過落實以下措施（其中包括）：(1)改進生物質發電業務所用設備；(2)加強僱員技術培訓及(3)提高收集生物質發電原料的能力，將增加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發電時間（小時），同時降低單位運營成本，從而提升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轉讓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與本公司成為一流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目標一致，除增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及總發電量外，亦將為本公司生物質發電業務提供新的業務機遇。董事亦相信，透過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競爭及潛在競爭將會減少。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 轉讓人的業務

國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為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國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其他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轉讓人(即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電東北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國電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彼等均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3.68%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電東北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均為國電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及樂寶興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權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國融興華評估」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生物質發電業務」	指	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及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企華評估」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國友大正評估」	指	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及若干國電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八項權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阿拉山口風電」	指	國電新疆阿拉山口風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電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五師電力公司及新疆賽里木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0%、10%及20%的權益
「國電赤峰風電場」	指	赤峰西大樑風電場及赤峰崗子風電場，兩者均由國電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聊城康橋商貿有限公司及聊城魯能華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30%及18%的權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集團」	指 國電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的業務及公司
「國電紅山風電」	指 國電武川紅山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東北」	指 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國電前進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直接附屬公司國電東北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電集團直接附屬公司國電東北分別擁有其40%及60%的權益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直接附屬公司國電東北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右玉風電」	指 國電山西潔能右玉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國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並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健興業評估」	指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	指 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電集團直接附屬公司國電東北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
「轉讓人」	指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電東北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
「風電業務」	指 國電右玉風電、國電紅山風電、國電阿拉山口風電及國電赤峰風電場

- 「中水評估」 指 中水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 「中水致遠評估」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